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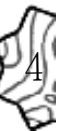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5000799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360000000G_11500079955_doc4_Attach1.odt、
360000000G_11500079955_doc4_Attach2.pdf、
360000000G_11500079955_doc4_Attach3.pdf、
360000000G_11500079955_doc4_Attach4.pdf、
360000000G_11500079955_doc4_Attach5.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動學術機構參與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研究發展補助辦法」，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以工程技字第1150007995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依旨揭補助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學術機構參與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研究發展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及其附件，併請注意申請須知五、（五）1.關於截止收件時間之規定，以維權益。
- 二、申請者之資料應於1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送達本會，逾期或逾時提出或送達者，不予受理。



三、旨揭補助辦法、申請須知及其附件另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復原重建專區。

正本：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教育部(請代轉知公私立大學院校)、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堰新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